证券日报 制作 朱玉霞
2022年10月10日 星期一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2-051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公司因聘请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华安证券”)担任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由华安证券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与原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天风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华安证券承接。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发生更换,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华安证券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思普峻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思普峻”)、武汉思普峻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思普峻”)分别与华安证券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8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13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79.5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6.88元,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777.96万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人民币5,730.38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047.5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9]第27-00006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上市前,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9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华安证券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武汉思普峻与华安证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思普峻与华安证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0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元)
安博通	超募资金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114395	5,636,464.89
安博通	安全应用研发中心与攻防实验室建设项目、安全可视化与态势感知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	20000040491400030479172	2,379,694.37
安博通	深度网络安全嵌入系统升级与其虚拟资源池化项目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776556226	92,498,629.50
北京思普峻	安全应用研发中心与攻防实验室建设项目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	20000027622100034823887	28,025,122.43
武汉思普峻	安全可视化与态势感知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	20000044256400035378196	30,545,004.02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与保荐机构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处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IPO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金仁杰、王运龙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上述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加盖公章的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性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乙方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1)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2)根据本协议第六条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或持续督导责任完成之日解除。

(二)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思普峻和北京思普峻、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与保荐机构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武汉思普峻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思普峻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丁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为甲方全资子公司,乙方已在丙方处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IPO募集资金投向项目或甲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的其他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金仁杰、王运龙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上述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加盖公章的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乙方一次性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丙方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1)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2)根据本协议第六条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丁方可以要求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丁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或持续督导责任完成之日解除。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2-048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南天信息,证券代码:000948)于2022年9月29日、2022年9月3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并实施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在开展自查的同时,公司董事会通过书面征询方式向控股股东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核查,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收购云南省工投软件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并于2022年9月2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云南省工投软件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目前正在办理登记过户相关流程,公司将根据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22-041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一)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筑华”)因要求撤销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龙控股”或“公司”)2021年12月30日通过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以下简称“诉争董事会决议”)向海南省澄迈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22]琼9023民初72号)(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公司收到应诉通知书等法院文件的公告》)。

(二)海南筑华因要求撤销欣龙控股2022年1月17日通过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下简称“诉争股东大会决议”)向海南省澄迈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22]琼9023民初988号)(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公司收到应诉通知书等法院文件的公告》)。

二、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关于撤销诉争董事会决议的诉讼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海南省澄迈县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2]琼9023民初72号),判决如下:驳回原告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原告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二)关于撤销诉争股东大会决议的诉讼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海南省澄迈县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2]琼9023民初988号),判决如下:驳回原告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原告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次公告日,公司没有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也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对公司的可能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由于两起诉讼所涉及的为决议纠纷,其裁决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直接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海南省澄迈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琼9023民初72号号)

2.海南省澄迈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琼9023民初988号)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2-60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用1,500万元至2,5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10.0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2年5月6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和5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累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777,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12%,最高成交价为8.0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82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6,165,123.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5月10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83,110,000股。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未超过20,777,500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6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25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共计39.2万股。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7,066.9333万股增加至17,106.1333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7,066.9333万元增加至17,106.133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9月22日出具了编号为天衡验字(2022)00127号的《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本次注册资本变动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066.9333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106.1333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现时股份总额为17,066.9333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7,066.9333万股,公司未发行除普通股以外的其他种类股份。	公司现时股份总额为17,106.1333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7,106.1333万股,公司未发行除普通股以外的其他种类股份。

注: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三、股东大会授权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12月30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因此,上述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9月22日出具的编号为天衡验字(2022)00127号的《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2、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19 证券简称:欧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1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张渝持有公司23,146,8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1%。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并于2022年6月8日解除限售后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6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公司股东张渝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4,052,6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时间为2022年7月12日至2022年12月31日,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2022年8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及《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后,张渝持有公司股份20,263,1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8%,张渝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2022年10月9日,公司收到了张渝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说明》,至2022年9月30日,张渝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为1,996,8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927%,本次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渝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3,146,860	5.71%	IPO前取得:23,146,86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张渝	1,996,860	0.4927%	2022/7/18 ~2022/9/30	集中竞价交易	13.60 -18.03	30,025,346.74	18,300,000	4.5156%

注: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披露后,2022年7月28日至2022年8月5日之间,股东张渝通过大宗交易卖出公司股票2,850,000股。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系上述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上述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而实施的减持,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及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决定具体实施方案,减持的股份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2-069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第二期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238.53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0日、2021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86)。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第二期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38.53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72.9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97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66,202,302股的比例为2.9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1.50元/股,最低价为78.80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066.41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2-119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生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从事生猪养殖业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规定,深交所鼓励从事畜禽、水产养殖业务的上市公司每月通过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相关业务销售情况,公司将参照指引相关规定执行。

一、2022年9月份生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2年9月销售生猪116.7万头,环比变动23.8%,同比变动24.74%;收入为30.23亿元,环比变动37.85%,同比变动151.92%;商品猪销售均价22.96元/公斤,环比变动9.54%,同比变动80.79%。生猪销售收入环比、同比上升较大的主要原因是生猪销量上升,以及生猪价格大幅上涨。

月份	生猪销售数量(万头)		生猪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1年9月	93.57	681.13	12.00	146.89	12.70
2021年10月	119.09	800.22	13.32	160.21	11.34
2021年11月	90.43	890.65	15.34	175.55	15.46
2021年12月	107.16	997.81	15.34	190.89	14.66
2022年1月	129.26	129.26	16.38	16.38	13.06
2022年2月	97.73	226.99	11.03	27.41	11.39
2022年3月	142.69	369.68	16.94	44.35	11.64
2022年4月	112.66	482.34	16.04	60.39	12.69
2022年5月	104.56	586.90	17.66	78.05	14.81
2022年6月	97.92	684.82	17.65	95.70	15.97
2022年7月	94.23	779.05	21.67	117.37	21.09
2022年8月	94.28	873.33	21.93	139.30	20.96
2022年9月	116.72	990.05	30.23	169.53	22.96

二、特别提示

1、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生猪养殖与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

2、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078 证券简称:龙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1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任永智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2,368,1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32%;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郭兵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2,029,80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84%;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雷小平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989,62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9%;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侯立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406,65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7%;公司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魏孝平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149,65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1%。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11日披露了《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任永智先生拟减持数量不超过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35%;郭兵先生拟减持数量不超过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56%;雷小平先生拟减持数量不超过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22%;侯立先生拟减持不超过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14%;魏孝平先生拟减持数量不超过3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5%。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竞价交易减持期间为2022年7月4日至2022年12月30日。

近日,公司依次收到股东任永智先生、郭兵先生、雷小平先生、侯立先生及魏孝平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任永智先生、郭兵先生、雷小平先生、侯立先生、魏孝平先生均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任永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368,179	3.32%	IPO前取得:2,368,179股
郭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9,807	2.84%	IPO前取得:2,029,807股
雷小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89,621	1.39%	IPO前取得:989,621股
侯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06,651	0.57%	IPO前取得:406,651股
魏孝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9,651	0.21%	IPO前取得:149,65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任永智	0	0%	2022/7/4~2022/10/1	集中竞价交易	0 -0	0	2,368,179	3.32%
郭兵	0	0%	2022/7/4~2022/10/1	集中竞价交易	0 -0	0	2,029,807	2.84%
雷小平	0	0%	2022/7/4~2022/10/1	集中竞价交易	0 -0	0	989,621	1.39%
侯立	0	0%	2022/7/4~2022/10/1	集中竞价交易	0 -0	0	406,651	0.57%
魏孝平	0	0%	2022/7/4~2022/10/1	集中竞价交易	0 -0	0	149,651	0.2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安排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公司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在减持途径及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方面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上述股东的减持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2-108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意向性、框架性文件。协议签订后,双方就进一步实施本协议进行协商。在具体合作中的权利义务,以签订的具体协议为准。

2、本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3、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根据后续合作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概况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推动公司的数字化和智能化发展,近日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根据合作协议,双方将在数字化转型咨询、ICT(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建设、智能矿山建设、数字化人才培养等方面进行合作,以共同推动公司钾矿开采业务的数字化和智能化。

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意向性、框架性文件。协议签订后,双方就进一步实施本协议进行协商。在具体合作中的权利义务,以签订的具体协议为准。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合作后续事项的落地实施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38216
成立日期	1987年9月15日
营业期限	1987年9月15日 至 2040年4月9日
法定代表人	赵明路
注册资本	4,044,113.182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程控交换机、传输设备、数据通信设备、宽带多媒体设备、电源、无线通信设备、微电子产品、软件、系统集成工程、计算机及配套设备、终端设备及相关通信信息产品、数据中心机房基础设施及配套产品(含供配电、空调制冷设备、智能管理监控等)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工程安装、维修、咨询、代理、租赁;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集成电路设计、研发;统一通信及协作类产品,服务器及配套软硬件产品,存储设备及相关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无线数据产品(不含限制项目)的研发、生产、销售;通信站点机房基础设施及通信配套设备(含通信站点、通信机房、通信电源、机柜、天线、通信线缆、配电、智能管理监控、锂电及储能系统等)的研发、生产、销售;能源科学技术研究及能源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大数据产品、物联网及通信相关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及智能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建筑工程;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通信设备租赁(不含限制项目);培训服务;技术认证服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进出口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房屋租赁业务(持许可经营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不禁止的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增值电信业务经营。

公司与华为不存在关联关系。

2、类似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与华为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3、经查询,华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一)合作内容

1. 数字化转型咨询

甲乙双方开展持续合作,深入探索数字化技术在业务运作中的应用,乙方结合自身数字化转型实践经验和技术优势,协助甲方进行数字化转型的顶层规划设计,共同推进数字化转型落地,同时协助甲方构建以数据驱动经营数字化运营体系,实现自动化与数字化管理的有机结合。

2. ICT基础设施建设

2.1 无线通信网络

甲乙双方在移动通信网络领域展开合作,乙方通过eLTE网络提供语音、视频、数据等信息汇聚到业务引擎,甲方通过通用的数据接口对接企业不同业务部门的应用系统,如生产系统、经营管理系统、办公系统、资产管理系统等,方便数据共享。

2.2 智能IP网络

甲乙双方在广域网络、多分支互联网络、智能园区网络、超融合数据中心网络、网络安全等方面展开深层次的合作,乙方通过领先的智能IP网络技术与实践,协助甲方做好老挝矿区专网的整体规划及建设。

2.3 应急通信及矿用终端

甲乙双方在应急通信、UWB定位等技术领域展开合作。甲方提供需求场景,乙方提供LTE宽带融合通信指挥系统,包括核心网、基站、调度系统、终端,为现场提供安全、可靠、可控的广域的无线通信。同时乙方可提供支持集群对讲,移动作业,移动办公等场景。

2.4 ISDP+(Integrated Service Delivery Platform+),集成服务交付平台

甲乙双方围绕矿山生产项目的安全生产,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和人工智能,利用双方共同开发的AI集成服务交付平台,通过作业数字化及规则数字化,实现作业-运营-指挥三屏联动,协助甲方及下属企业实现安全生产的监管,使能数字化作业水平。

3. 智能矿山建设

甲乙双方共同推动矿山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实现生产数据统一采集,统一入湖,沉淀矿山数据资产,支撑矿山的数字化与智能化转型。乙方充分利用现代通信、传感、信息等新技术,如4G/5G、工业承载网、工业互联网平台、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结合矿山网络的建设,积极协助甲方推动矿山生产过程的智能检测、智能远程控制、智能调度,实现矿山井下少人无人,有效提高矿山资源综合利用率、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实现矿山的高效、节能、绿色。乙方通过全栈AI解决方案,协助甲方构建AI智能分析和智能安全作业管理系统,以人为本,提前感知、预防事故发生,支撑安全高效生产。在条件成熟的条件下,乙方将支持甲方矿山5G演进和持续智能化转型。

4. 数字化人才培养

甲乙双方开展多维度、多层次的人才培养合作,乙方分享管理经验,助力甲方提升中高层管理者数字化领导力,为甲方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的组织及人才基础。合作内容主要包括:

4.1 管理专班:中高层管理人员高级研讨班

面向甲方中高层管理人员,定期组织走进乙方的企业专班,乙方邀请高级管理顾问/行业资深专家,围绕企业文化、战略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流程化组织建设、变革管理、数字化转型等内容,分享交流管理实践,辅以现场参观学习,整体提升甲方中高层管理人员商业洞察力、战略执行力、组织协同力。

4.2 技术专班:信息化科技人才培养合作

甲方定期组织业务人员和技术骨干,前往乙方杭州华为全球培训中心参加5G、大数据、物联网等行业前沿趋势类培训,以及新技术的认证、相关产品的操作和运维培训,乙方帮助甲方信息化科技人才拓宽视野、提升业务水平。

(二)合作模式

双方建立互访制度,按需开展市场信息、行业动态、技术创新等方面的交流,并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模式进行合作:

1. 双方加强交流合作,建立例行会议协商机制,联合制定项目整体合作管理办法,共同推进项目落地实施。

2. 双方针对具体项目可开展联合市场调研、联合市场推广,发挥双方优势资源,共同拓展优质市场,实现互利共赢。

3. 双方应共同建立市场风险预警、防范、处置机制,最大限度保护双方利益。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1 成立负责数字化转型和智能矿山的领导小组,负责整个集团及下属企业的项目建设的统筹规划和组织协调,促进信息资源互联互通。

1.2 甲方视乙方为战略合作伙伴,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用乙方的产品及解决方案。

1.3 甲方在其下属部门、关联公司、其他合作伙伴的ICT建设项目中,优先推荐乙方的产品及解决方案。

1.4 在双方合作的项目中,甲方向乙方提供合理的便利,如工作场所、政策优惠等,以便乙方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1.5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乙方的产品或服务进行错误或虚假陈述。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2.1 乙方有权将应用于甲方的产品或方案作为案例用于宣传,但不得泄露关于甲方的商业机密。

2.2 乙方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参与甲方主导建设的ICT项目,成为甲方的核心供应商。

2.3 乙方任命专业化的团队,负责协助甲方完成“第三条 合作内容”相关目标,为甲方在数字化转型、ICT基础设施建设、智能矿山建设、数字化人才培养等方面提供方案和建议。

2.4 乙方应发挥其在ICT产品及解决方案、大数据分析等方面的优势,为甲方提供富有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协助甲方构造业界领先的信息化能力。

(四)期限和终止

1. 本合作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日中较后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3)年。任何变更均应经双方商定。

2. 发生下列任一情况,任何一方有权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前终止本协议:

(1)另一方实质性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并经书面催告后30天内未对该违约行为进行补救;

(2)另一方破产,或为偿还债务而进入破产、重组或其他类似程序,或出于自身利益考虑而进行整体转让或因此提出任何申请;

(3)未经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决定出售、转让与本协议有关的业务;

(4)另一方决定解散或清算;

(5)另一方实质性股权变更,包括被接管或与其他公司合并。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华为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旨在发挥双方各自优势,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此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标志着公司智能化矿山建设的全面推进。一方面,通过借鉴华为在数字化转型和智能矿山综合解决方案方面的成功实践经验,公司可以快速实现钾盐矿开采过程的远程控制和智能决策,有效提高矿山资源综合利用率和劳动生产率,最大化提升经济效益。另一方面,通过数字化、智能化赋能来不断提高精准化管理和经营水平,可以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公司盈利水平,确保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持续提升。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意向性、框架性文件。协议签订后,双方就进一步实施本协议进行协商。在具体合作中的权利义务,以签订的具体协议为准。

2、本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3、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根据后续合作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最近三年披露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的情况。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主要内容	进展情况
2020-04-29	2020-036	《关于签署技术服务合同的公告》	中农钾肥有限公司与PLT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技术服务合同》以确保钾盐项目25万吨/年产能装置完成提质改造,增加钾肥产品附加值,增强产品竞争力及盈利能力。	履行完毕
2022-02-17	2022-012	《关于签署<2022春耕保供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号召,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维护农民利益,公司与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2022春耕保供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携手共进,就多产品达成合作意向,打通产业链,提高春耕保供效率,为钾肥价格稳定攻坚战做出贡献。	正常履行中

2、股东减持计划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预披露的公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广东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凌实业”)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707,098股,即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的3%;预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138,065股,即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的2%。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27日、9月2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东凌实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8日、8月27日、9月24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股东东凌实业外,公司未收到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三个月内股份减持的计划。若未来相关人员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2-055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根据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交易对方于2022年10月8日签署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四)》(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四)》”)的相关约定,《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进一步延长至2022年11月8日。目前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条款进行磋商谈判,存在因交易各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就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条款达成一致而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

2、根据《补充协议(四)》的相关约定,交易对方承诺,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交易对方促使兴盟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盟生物”)不以增资或其他任何方式引入除公司及其指定主体之外的投资者,交易对方不将其所持有的兴盟生物股权转让、质押给除公司及其指定主体之外的第三方。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Synermore Company Limited等兴盟生物的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兴盟生物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10月26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4日、2020年10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2020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0年11月9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2022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总体交易方案的议案》。交易各方同意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兴盟生物100%股权的总体方案调整为以现金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方式取得兴盟生物5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前期进展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前期进展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的具体内容。

(二)本次进展情况

2022年10月8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补充协议(四)》,该协议约定:“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进一步延长至2022年11月8日。有效期内,未经各方一致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终止《框架协议》”。同时,该协议约定,交易对方承诺,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交易对方促使兴盟生物不以增资或其他任何方式引入除公司及其指定主体之外的投资者,交易对方不将其所持有的兴盟生物股权转让、质押给除公司及其指定主体之外的第三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条款展开多轮磋商谈判,暂未达成一致意见。

三、风险提示

1、根据《补充协议(四)》的相关约定,《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进一步延长至2022年11月8日。目前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条款进行磋商谈判,存在因交易各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就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条款达成一致而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

2、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程序,在发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公司在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过程中,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的,将及时作出公告。

4、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披露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以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2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044号公告)。在该额度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及赎回结构性存款的情况详见公司2022-053号、2022-056号、2022-058号及2022-061号公告。

一、近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购买的部分结构性存款到期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合作银行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类型	实际收益(元)	是否赎回
厦门银行	15,000	77天	2022/7/13	2022/9/28	保本浮动收益	1,020,410.16	是
厦门国际银行	5,000	51天	2022/8/9	2022/9/29	保本浮动收益	219,583.33	是
光大银行	10,000	56天	2022/8/5	2022/9/30	保本浮动收益	469,791.67	是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针对上述投资风险,公司采取了下列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的资金仅限于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等其他对外投资行为。为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仅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结构性存款。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四、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的情况如下:

合作银行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类型	实际收益(元)	是否赎回
中国银行	300	36天	2021/10/18	2021/11/22	保本保最低收益	8,630.14	是
中国银行	200	64天	2021/10/18	2021/12/20	保本保最低收益	10,873.97	是
中国银行	350	93天	2021/10/18	2022/1/18	保本保最低收益	30,082.74	是
中国银行	500	36天	2021/11/26	2021/12/31	保本保最低收益	13,904.11	是
厦门国际银行	5,000	17天	2022/7/12	2022/7/29	保本浮动收益	74,611.11	是
光大银行	5,000	30天	2022/7/12	2022/8/11	保本浮动收益	125,000.00	是
厦门银行	15,000	77天	2022/7/13	2022/9/28	保本浮动收益	1,020,410.16	是
厦门国际银行	5,000	51天	2022/8/9	2022/9/29	保本浮动收益	219,583.33	是
光大银行	10,000	56天	2022/8/5	2022/9/30	保本浮动收益	469,791.67	是
厦门国际银行	5,000	90天	2022/8/5	2022/11/3	保本浮动收益	-	否
厦门国际银行	5,000	90天	2022/8/9	2022/11/7	保本浮动收益	-	否
合计	51,350	-	-	-	-	1,972,887.23	-

注:公司与上述银行均无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余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相关银行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2-031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正常进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2-042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网站域名和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使公司网站能更好的匹配公司名称,公司将启用新版官方网站,新网站域名于2022年10月9日正式上线;同时因工作需要,公司办公地址发生变更。现将公司网站域名及公司办公地址的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网站域名	http://shipchem.com/	https://www.yongtaiyun.com/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河清北路299号汇盈大厦5楼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河清北路299号汇盈大厦5-6楼

新版网站域名启用后,公司原网站不停止使用。除上述变更外,公司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邮政编码等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公司主要信息如下:

公司网站:https://www.yongtaiyun.com/

联系电话:0574-27661599

传真号码:0574-87730966

电子邮箱:liuzy@yongtaitrans.com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河清北路299号汇盈大厦5-6楼

邮政编码:315151

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访问公司网站、邮件、电话等方式与公司沟通交流。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